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七）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 对外投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到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应相应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六条 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公司可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报告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报告相关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可在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

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

第十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具体实施部门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登记本公司名下，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三条 具体实施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掌握被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项目派出董事、监事、财务

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相关派驻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并定期和不定期地核对投资项目的有关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六条 转让对外投资项目时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应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